**关于2021年夏季毕业研究生按期答辩、毕业的通知**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2021年夏季学位申报时间的规定，现将我所2021年夏季毕业答辩及学位申请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出答辩申请（**截止日期： 2021.4.25 **）**

登录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培养指导系统”，补充完整培养环节信息，提出答辩申请。需注意，国科大要求答辩与申请学位要同步，所以请务必满足我所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后再申请答辩，具体答辩资格要求见《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理论物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见所主页-研究生教育-培养管理-规章制度）。

**此外，根据校发学位字 [2017] 23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冬季起，凡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的学生，其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否则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决定。本规定发布之前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在学生申请学位时由各培养单位进行认定。培养系统及学位系统中均添加了科研成果署名单位的字段，请详细填报。**

**二、送审学位论文（**截止日期：根据答辩日期往前推两周**）**

通过“培养管理系统”聘请论文评阅人，在线送审学位论文。需注意：

1．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二至三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2．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五至七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其中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二至三位外单位同行专家；

3．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

4．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三、聘请答辩委员、答辩（**截止日期：2021.5.25（务必完成）**）**

通过“培养管理系统”聘请答辩委员，按规定进行答辩。需注意：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成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应包含本单位及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

3．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注：答辩时应设答辩秘书一名，一般由各组的课题秘书担任，答辩具体事宜由答辩秘书协助办理，关于答辩秘书职责可从所网页下载，下载路径：所主页-研究生教育-学位管理-表格下载）

**四、填报学位申请信息（**截止日期：2021.5.25（务必完成）**）**

登录教育业务管理平台，通过“学位管理系统”填报学位申请信息。

以上四个环节网上填报流程，请参照附件《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指南》（含答辩秘书网上操作指南）。

**五、提交答辩相关文字材料（**截止日期：2021.5.25（务必完成）**）**

1．《学位论文》（一式5份，论文撰写须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执行，见所主页-研究生教育-学位管理-学位文件）；

2．《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一式2份，系统生成，双面打印）；

3．作为实质性贡献者的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或接收函（高能领域另附贡献说明）；

4．《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评阅书》（所有评阅人的评阅书，系统生成，双面打印）；

5．《中国科学院大学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一式2份，所网页下载，下载路径：所主页-研究生教育-学位管理-表格下载，**单面打印**）；

6．《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答辩委员每人一份，所网页下载，下载路径同上）；

7．《毕业生登记表》（一式2份，所网页下载，下载路径同上，双面打印）；

**注：以上2-7材料请勿装订。**

请准备在2021年夏季毕业研究生，根据以上情况安排好工作，拟定论文答辩计划。如有问题请联系ship@itp.ac.cn。

理论物理研究所人事教育处

2021年3月8日